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期限: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NSU00378	23,000.00	21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1-044)。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NSU00378
购买金额(万元)	23,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2.95%或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9.58或39.04或41.68
产品期限	21天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NSU00378”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起息日2021年11月4日,到期日2021年11月25日,产品期限21天。

2、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为1.48%或2.95%或3.15%(年化)。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②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③观察日:2021年11月23日。

④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⑤第一重波动区间:“期初价格-79”至“期初价格+150”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⑥浮动收益确定: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5%(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1.48%(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3.15%(年化)。

⑦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

4、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5、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6、管理费用:无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23,000万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47,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285,063.33	325,743.61
负债总额	54,774.51	75,4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288.81	250,3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82	7,590.33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9.9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基础利息收益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91,000.00	91,000.00	712.53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8,000.00	—	—	38,000.00
合计		129,000.00	91,000.00	712.53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8,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浙资本诉公司决议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06民终3045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决议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的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做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终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撤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撤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的决议。

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作出的决议产生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不能继续履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重新换届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已将《关于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的通知》发送给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接下来,公司将在确保经营资产安全、医疗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就重新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事宜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并根据沟通情况稳步推进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1)浙06民终3045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邦股份”)于2021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前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第四节 资金来源”进行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前: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来源及声明

广州工控集团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后: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来源及声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25,400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自筹资金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贷款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款的60%。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双方签订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方式凑集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利用本次认购或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经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众华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众华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郝世明、豆国梁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豆国梁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与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经众华研究决定,现指派注册会计师付声文先生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接替豆国梁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郝世明、付声文,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

1、从业经历:付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9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IPO申报项目,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海晨股份(300873)、闻泰科技(600745)、中建环能(300425)、*ST赫美(002356)等。

2、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3、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6年

4、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5、付声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增资项目并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项目,已取得遴选结果通知书,被确认为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投资金额分别为2,403.16875万元、1,259.6922万元、1,363.5000万元、1,164.149533万元,均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5%。

2、公司尚未签署《企业增资扩股协议》,增资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1年8月20日,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交投”)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http://www.sotcbb.com/)发布了《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60%股权项目公告》《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60%股权项目公告》《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增资60%股权项目公告》和《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增资65%股权项目公告》,前述4家标的公司拟共同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同一名综合资源型战略投资者,该战略投资者对4家标的公司认购比例均为45%,其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挂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7.05元、1.04元、4.00元、4.31元。

2、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市宝安区四家企业共同引战增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上述4家标的公司的增资项目,参与4家标的公司的增资比例均为45%,最终投资金额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169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汤岳波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道路设施建设、养护;物业经营管理;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经营、资本运营和对所属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进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交通设施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代建;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公路交通运输。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投资金额2,403.16875万元,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935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生谷3栋五楼、四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瀚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工程设计(按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经营),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

3、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0%	300	4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337.50	45%
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	–	–	112.50	15%
合计	300	100%	750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287.91	6845.12	6383.90
负债总额	2141.93	2180.84	1495.89
所有者权益	3145.97	4664.29	4888.01
营业收入	7663.66	7884.04	6363.11
利润总额	1973.42	1314.40	36.93
净利润	1675.57	1117.06	31.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其他说明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114.67万元。

公司与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投资金额1,259.6922万元,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01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湖滨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邸文革

注册资本:1,0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区域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前期策划及咨询、招标代理、建筑物鉴定及加固设计和建筑新技术推广与应用。

3、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6	100%	1066	4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1199.25	45%
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	–	–	399.75	15%
合计	1066	100%	2665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370.05	2942.45	3138.51
负债总额	2178.87	2687.41	2283.27
所有者权益	191.18	255.04	855.24
营业收入	2122.01	2046.31	1884.93
利润总额	47.46	69.54	282.08
净利润	47.02	63.86	258.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其他说明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07.58万元。

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投资金额1,363.5000万元,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664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宝安区宝城2区湖滨路17号

法定代表人:伍德群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

3、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0%	300	4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337.50	45%
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	–	–	112.50	15%
合计	300	100%	750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531.32	2650.31	3085.36
负债总额	539.18	927.09	1115.10
所有者权益	992.14	1723.22	1970.27
营业收入	2862.60	3949.58	3317.44
利润总额	310.20	898.55	331.86
净利润	227.54	666.23	248.6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其他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97.54万元。

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投资金额1,164.149533万元,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45%。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6#建筑物二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谢丽平

注册资本:2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	100%	208	3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7.43	45%
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	–	–	118.86	20%
合计	208	100%	594.29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906.98	1427.85	1883.30
负债总额	244.02	522.78	713.79
所有者权益	662.96	905.07	1169.51
营业收入	2420.77	3279.43	3179.37
利润总额	30.73	249.57	362.48
净利润	15.27	187.18	271.8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其他说明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96.29万元。

公司与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企业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标的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项目,已取得遴选结果通知书,被确认为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但公司尚未签署《企业增资扩股协议》,增资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满足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尚未签署《企业增资扩股协议》,增资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遴选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7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318,7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485,22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近期公司收到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的通知,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57,368,000股,占公司股权比例0.89999%;截至2021年11月3日,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318,7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9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05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3日	57,368,000	0.89999%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云峰13号单一资金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376,081,000	5.9%	318,713,000	4.9999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